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行指〔2019〕20号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村（社区） 党员活动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赣发〔2011〕14号）文件精神，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村（社区）党员活动省财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赣财行指〔2018〕51号），结合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村（社区）党员活动市级补助经费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经费请列入“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功能科目，统筹用于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开支。

根据赣发〔2011〕14号文关于“按每名党员 100 元的标准，落实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2:3:5

的比例承担”的规定，请各县（市、区）财政按规定的承担比例足额安排本级应承担的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资金，并加强管理，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附件：2019年村（社区）党员活动市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附件：

2019年度村（社区）党员活动市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市级补助经费		备注
		2016年末村（社区）党员人数	资金数额（万元）	
	九江市小计	108393	325.179	
900904001	九江市本级	211	0.633	
	其中：九江石化	206	0.618	
	八里湖新区党工委	5	0.015	
900904002	修水县	17804	53.412	
900904003	武宁县	10491	31.473	
900904004	永修县	7945	23.835	
900904005	德安县	4376	13.128	
900904006	瑞昌市	10177	30.531	
900904007	都昌县	13935	41.805	
900904008	湖口县	7114	21.342	
900904009	彭泽县	8113	24.339	
900904010	庐山市	4838	14.514	
900904011	柴桑区	6527	19.581	
900904013	濂溪区	6179	18.537	
900904014	浔阳区	5722	17.166	
900904015	开发区	2595	7.785	
900904016	共青	2366	7.098	

说明：按规定，全省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其中省财政承担20元，设区市、县级分别承担30元、50元。

抄送：中共九江市委组织部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